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小榄镇力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包装 184 吨、塑料片材 4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4）0118 号

中山市小榄镇力山塑料制品厂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76156760XK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小榄镇力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包装 184 吨、塑料片材 4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小榄镇力山塑料制品厂年产塑料包装 184 吨、塑料片材 460 吨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407-442000-04-01-426332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永宁华业路 26 号之二 B 幢第 1 层、第 2 层、第 3 层、第 5 层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12' 48.189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39' 55.350''$ ）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41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塑料片材、塑料包装制造，年产塑料片材 460 吨、塑料包装 184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

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挤出成型、吸塑成型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，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执行50%限值），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者，甲苯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丙烯腈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指标

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882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包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1.138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

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4 年 08 月 26 日